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<<主題：從事清理作業未停止機械運轉，致勞工發生割傷意外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8月26日15時40分，金○○公司所僱泰國籍勞工瓦○（男性，31歲）於攪拌機漏料口從事料桶清理作業，未停止攪拌機運轉，致瓦員伸手清理漏料口附近餘料時，遭料桶內的攪拌葉片切割右手指，造成食指及中指截肢，緊急送往○○醫院急診處置，經住院手術治療後於9月5日出院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。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，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，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

說明：現場肇災之攪拌機，瓦○係將手伸入漏料口附近清理餘料，遭該機臺內的攪拌葉片割傷。



說明：於肇災攪拌機漏料口加裝格柵予以隔絕，並於漏料口閘門上方張貼清料桶操作方法及安全注意事項，以避免作業人員接觸內部的攪拌葉片。